

察素齐镇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土默特左旗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土默特左旗阿勒坦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次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相关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就察素齐镇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养护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
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服务概况

1.1 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为察素齐镇城镇现有全部城镇绿化用地，包含公园绿地、
广场绿地、道路附属绿地等全域区域，总计城镇绿地面积 72 万平方
米。服务内容分为两大板块：

1. 苗木补植及公园设施专项维修：按照项目工程量清单完成苗木
补植、公园设施维修整改工作，设施涵盖硬化铺装、照明设施、休闲
座椅、健身器械、景观小品等；完工后提供 1 年期新工养护服务。

2. 城镇绿化日常综合养护：对辖区内绿地、苗木、园林附属设施
开展全年常态化综合管护，包含浇灌排涝、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
防治、补植补栽、绿地保洁、附属设施、水域管护、档案管理、安全
应急处置，并配合完成各类考评与相关案件处置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约期限

1. 苗木补植及公园设施专项维修：乙方须在首个种植季内完成全
部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后同步提供 1 年新工养护服务。

2. 城镇绿化日常综合养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3. 全项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本阶段服务周期终止。

第三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柒万零柒佰柒拾元柒角捌分整(¥12070770.78 元)，结算金额以竣工结算审价金额为准。

合同价款的支付：1. 完成全部补植及维修作业，经甲方、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自确认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结合旗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00%。

2. 承包人完成整体日常养护工作，经甲方、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自确认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结合旗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00%。

3. 承包人完成补植苗木为期一年的新工养护工作，经甲方、项目管理单位最终验收合格后，自确认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结合旗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00%。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财政拨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养护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地分级养护技术规程》(DB1501/T 0021-2021)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精细养护。

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植物生长旺盛，枝叶繁茂，无明显枯枝、黄叶、病虫害现象，植物保存率达到 90%以上（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成活），但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植物死亡不计入乙方责任：(a) 第三方人为破坏、交



通事故、盗窃；(b) 市政施工、其他单位作业损毁；(c) 不可抗力（干旱/暴风雨/冻害等）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视频、报警回执、气象证明、第三方侵权证明等足以证实事件原因及自身已履行全部必要防护义务的完整书面材料。甲方在收到上述完整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逾期未出具且未书面说明合理理由的，视为对该事项的认可。

草坪平整，色泽均匀，无斑秃、杂草，覆盖率达到90%以上，高度符合规定要求。绿篱修剪整齐，线条流畅，绿化现状上不新增缺株、断层现象，高度和宽度符合设计要求。园林设施完好无损，清洁美观，使用功能正常，园路平整无积水、无破损，座椅、花坛、围栏等无松动、变形、油漆剥落等现象，现有可以使用灌溉系统运行正常，无漏水、漏电现象。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堆积，保持整洁卫生，定期清理卫生死角，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做到无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5.1 验收依据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考核标准执行。

5.2 验收流程

1. 阶段性检查：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检、月度考核，对乙方养护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动态管控。

2. 阶段性分项验收：本项目设置三处阶段性专项验收节点，依次为补植及设施维修专项验收、整体日常养护核验、补植苗木一年新工养护专项验收。



3. 整体验收：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期满后，乙方提交服务资料、影像台账等，由甲方组织、管理单位参与联合验收。

5.3. 验收要求：所有验收环节必须由管理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及质量合格认定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及尾款支付；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各验收阶段工作，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审核意见，逾期未出具且未书面说明合理理由的，视为验收审核通过。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合格服务内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款项支付相关手续，配合乙方开展现场作业。

3. 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作业边界及管理要求，协调现场相关事宜。

4. 组织项目阶段性及最终验收工作。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技术标准开展全部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苗木成活率及设施完好率达标。

2. 足额配备人员、设备、物料，所有作业遵守安全生产、环保、市容管理等相关规定，承担作业过程中全部安全责任。

3. 建立完整作业台账、巡检记录、影像资料，接受甲方及管理单位的检查与考核。



4. 文明施工、规范作业，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场地原貌。

5. 服务期内负责管护区域内苗木、设施的管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对乙方作业内容开展监督与考核。除不可抗力情形外，若乙方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标准，项目管理单位可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须按期完成整改；逾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乙方考核经书面整改通知后连续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累计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但以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为限。

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6.2 款第 2 项约定，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置工作人员、机械设备，或未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资料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万元。

4. 甲方逾期组织验收或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服务对应价款及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条款

甲方因国家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提出的确需变更的事项应予遵守，因此而涉及合同事项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



前发生的行为进行追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中标响应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项目管理单位留存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0日

